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217號

附民原告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源章

附民被告 黃志如

王海雲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409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官 洪士傑

法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